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817號

原告 彭蘭英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劉秋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上列原告劉秋其、彭蘭英因與被告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、歐多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月珍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劉秋其訴之聲明為被告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月珍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6,7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,282元；被告歐多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月珍應連帶給付1,109,9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原告彭蘭英訴之聲明為被告奧立維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月珍應連帶給付1,358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劉秋其、彭蘭英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分別補繳裁判費64,271元（52,282元+11,989元=64,271元）、14,4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宥任